

課程規劃：法學論證與論文寫作方法

課程概要	<p>法學是以特定法秩序為基礎與界限，藉以探求法律問題之答案的科學，因此也與其他研究法規範之學門，諸如法史學、法哲學與法社會學有所不同。為了處理法律問題並給出適當的回應，法學論證的方法要求在探求法律問題時，應遵循特定的程序。然而，其中牽涉到幾項困難，包含：應以誰的價值判斷為準？立法者？抑或是法官？又有無客觀的價值判斷標準？在此意義上，為避免法學淪為人言言殊、莫衷一是的詭辯之學，即有必要清楚掌握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所應依循的步驟與方法，以有脈絡可循的思考方式來接近法律上的正確決定，甚至更進一步開啟對法學的反思契機。此外，如何以合乎學術要求的方式，撰寫一篇有品質的法學論文亦是本課程的關心重點。</p>
講授進度表	<p>第 1 週：導論：課程與參考書籍介紹； 第 2 週：法學方法的意義與任務； 第 3 週：法學方法中的目標、難點與轉折； 第 4 週：法條的理論與案件事實的形成； 第 5 週：法學論證與法律的解釋與續造； 第 6 週：法學中概念與體系的形成； 第 7 週：公法學領域的特殊方法學問題（一）：法律規則與法律原則的區分、法律原則作為最佳化命令； 第 8 週：公法學領域的特殊方法學問題（二）：法律原則在內部體系中發揮的指導作用，以及其作為上位階法規範的修正作用； 第 9 週：公法學領域的特殊方法學問題（三）：適用法律原則的特殊困難及其適用方法； 第 10 週：憲法釋義學與法律繼受（一）：政治的法治化與基本權作為客觀法秩序； 第 11 週：憲法釋義學與法律繼受（二）：基本權保障與立法形成空間； 第 12 週：憲法釋義學與法律繼受（三）：以憲法為範疇的法律繼受與法比較； 第 13 週：傳統行政法學之建構與行政法釋義學到新行政法學的改革出發點與行政法學研究方法的新發展； 第 14 週：論文寫作的出發點與處理議題的步驟； 第 15 週：處理法學議題的基本要求：有意識地運用法學方法； 第 16 週：援引文獻上的問題。</p>
參考資料	<p>1、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1996。</p>

(依姓名筆 畫排列)	2、Arthur Kaufmann 著、吳從周譯，類推與「事物本質」，1999。 3、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2 版，2019。 4、李惠宗，法學方法論，3 版，2018。 5、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7 版，2020。 6、黃建輝，法律闡釋論，2005。 7、黃舒芃，什麼是法釋義學？：以二次戰後德國憲法釋義學的發展為借鏡，2020。
---------------	---